

親愛的客戶：

永亨信用卡會員合約修訂及收費調整通知

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的信用卡持卡人協議原有第 4 條及第 7.9 條條款將全部被以下條款取代：

第 4 條條款將修訂如下：

4. 信用額或綜合信用額
- 4.1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總欠額不得超逾信用額。主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視情況而定，與任何附屬卡持卡人合共使用信用卡之總欠額不得超逾綜合信用額。但我們可在絕對的酌情權下准許作出的交易超逾信用額或綜合信用額及持卡人須負責就該等交易款項及有關收費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超逾信用額收費)。
- 4.2 主卡持卡人可要求我們拒絕准許會導致超逾信用額或綜合信用額的交易。為免生疑問，該要求將適用於主卡持卡人名下的所有信用卡及附屬卡。在該要求生效後，導致信用卡賬戶之欠款超逾信用額或綜合信用額的信用卡交易將不會獲批核。儘管主卡持卡人的要求已被執行，信用卡賬戶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不需要授權亦可進行付款的交易、已獲批核但延遲誌賬的交易及直接由有關信用卡組織授權的交易)仍可能超逾限額而我們可毋須事先通知持卡人，且持卡人須就該等交易及有關收費及費用負責。
- 4.3 儘管有本協議有其他相反規定，我們可在絕對的酌情權下不時全權分配、決定、減少、調整、撤銷、取消或增加信用卡賬戶之信用額或綜合信用額，而無須向持卡人發出任何通知。若我們單方面增加信用額或綜合信用額，則須給予持卡人 30 天的通知。持卡人須嚴格遵守任何特別分配予他的信用額及/或視情況而定分配予他或全部人士的綜合信用額。此外，持卡人亦可隨時向我們申請要求檢討有關信用額及/或綜合信用額，不過我們對此項申請有絕對的酌情決定權。

第 7.9 條條款將修訂如下：

- 7.9 持卡人同意按附錄表之規定向我們繳付下列費用：
- (a) 超逾信用額收費 – 總結欠超逾預先批核之信用額及/或綜合信用額。

因應市場環境的改變，謹此通知閣下，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有關永亨信用卡的服務收費將調整如下：

服務類別	現行	修改後
購物簽賬 – 實際年利率 (APR)	19.05% - 33.19%	19.06% - 33.21%
現金透支 – 實際年利率 (APR)	20.85% - 36.48%	20.82% - 36.41%
拖欠款項年利率	購物簽賬：40.72% 及 現金透支：44.97%	購物簽賬：40.76% 及 現金透支：44.88%
最低付款額	所有利息及費用及收費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收取的會員年費，加上所欠本金總額的 1%(或我們訂定的更高比率)，再加上超逾信用額的金額(如有)及逾期金額(如有)，而最低收費為 HK\$50。惟最低付款額將不時根據我們慣常做法決定和指定。	所有利息及費用及收費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收取的會員年費，加上所欠本金總額的 1%(或我們訂定的更高比率)，再加上超逾信用額的金額(如有)及逾期金額(如有)，而最低收費為 HK\$100。惟最低付款額將不時根據我們慣常做法決定和指定。
逾期付款收費	每次最低付款額的 5% (最低收費：HK\$200；最高收費：HK\$300)	HK\$300 或上一期月結單之最低付款額(以較低者為準)
超逾信用額收費	當超逾信用額時，每次收取 HK\$180	每個月結單 HK\$180
退回付款收費	每項退款為 HK\$150	取消

詳情可登入我們的網址：www.whbhk.com。

註：如閣下不欲因信用卡交易引致超逾信用額，可致電 24 小時客戶服務熱線：2543 2223 辦理。

若貴客戶拒絕接受上述修訂之服務收費，請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以書面通知本行，使本行可作適當的安排為貴客戶終止服務。否則貴客戶將被視作同意該修訂條款。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2543 2223。

永亨銀行卡務中心
2013 年 10 月